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4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樹田

王文賢

天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文賢 年籍同前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56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8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樹田（下稱被告陳樹田）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共3罪，各予判處有期徒刑4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以上訴人即被告王文賢（下稱被告王文賢）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共3罪，各予判處有期徒刑3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為1千元折算1日；以上訴人即被告天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天文水電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共3罪，各予科罰金7萬元、定應執行刑為罰金15萬元，其認事用法、量

01 刑，均無違誤、不當，應予維持。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
02 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的事實、證據及理由作為附
03 件。

04 二、被告3人乃是下列理由提起上訴：

05 (一)被告王文賢就本案3件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標案（以下
06 合稱簡水3案），原本均有投標施做的意願，並未借牌給被
07 告陳樹田、讓陳樹田以天文水電公司名義去投標，之後是因
08 為王文賢身體狀況不好、需要洗腎，才由陳樹田施做相關工
09 程。工程完成後，陳樹田亦與天文水電公司將雙方款項會算
10 清楚，此有陳樹田經營之福田水電工程行開立的統一發票2
11 張可予證明（本院卷第141至143頁）。從而，原審對被告3
12 人為有罪判決，實有違誤。

13 (二)即使被告3人確有原審所認定之犯行，請考量被告王文賢、
14 陳樹田年事已高，其中王文賢又身體狀況不佳，且簡水3案
15 工程規模非大等情狀，改判較輕之刑，並均為緩刑之諭知。

16 三、上訴論斷的理由

17 (一)關於上訴意旨(一)部分：

18 1.簡水3案中的「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
19 程」、「106年度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
20 工程」，均是於106年10月3日公開招標；至於「高雄市桃源
21 區高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則是於106年11月1日
22 公開招標，此有簡水3案的決標公告在卷可證（偵2卷第43、
23 47、51頁）。又依據被告王文賢在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
24 治療醫院就診的病歷資料（審易卷第111至167頁），王文賢
25 是於簡水3案公開招標前之106年6月8日，即經醫師診斷其罹
26 患第五期慢性腎臟疾病、第二型糖尿病、伴有糖尿病的腎臟
27 病等病症；另依王文賢在芳民診所就診的診斷證明書所載，
28 王文賢於簡水3案公開招標前之106年9月23日起，就開始在
29 義大醫院洗腎，並於106年10月2日轉入該診所規則洗腎（偵
30 2卷第243頁）。由此可知，上訴意旨所稱導致王文賢無法親
31 自施做工程之身體狀況不佳、需要洗腎此一情事，其實是在

01 簡水3案公開招標前即已存在。因此，就上述事項的時序發
02 展過程而言，並不可能是王文賢原本有意親自投標施做簡水
03 3案，待得標後，方發現自己身體狀況不佳、需要洗腎、無
04 法親自施做，故而轉由陳樹田代為施做。

05 2.被告陳樹田於本院審理中所提出之2張統一發票，其中1張是
06 由福田水電工程行開立給十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品項則為
07 電熱棒、熱水器清洗（本院卷第141頁），故依其記載內
08 容，顯與上訴意旨所稱：「陳樹田與天文水電公司將雙方款
09 項會算清楚」此一事項，並無相關。再者，陳樹田於本院審
10 理中所提出之另1張統一發票，雖是記載由福田水電工程行
11 開立給天文水電公司，品項為工資、含稅金額為200萬元，
12 開立日期則是107年6月29日（本院卷第143頁）。但依據陳
13 樹田於本院審理中所述，其是收到簡水3案的工程款後，才
14 與王文賢的配偶會帳，並開立該統一發票（本院卷第137
15 頁），而依據天文水電公司甲仙地區農會帳戶交易明細所
16 載，簡水3案的工程款是於107年10月24日，才匯付給天文水
17 電公司（警卷第42頁），故上述統一發票的開立時間，乃
18 是在天文水電公司收到工程款之前，時序上與陳樹田所言存
19 有矛盾，自難認定該統一發票與簡水3案有關。

20 3.綜上所述，上訴意旨(一)所為之主張，顯不可採。

21 (二)關於上訴意旨(二)部分：

22 1.有關被告王文賢身體狀況不佳部分，原審於量刑時已經加以
23 審酌（原審判決第11頁第20至22行）。至於被告2人年紀部
24 分，依據本案卷內事證，此與被告2人為本件犯行的動機、
25 目的或其他刑法第57條所載的量刑審酌事項，均無重大相
26 關，故原審就此未予審酌，並無不妥。此外，原審雖未審酌
27 簡水3案的工程規模，但原審就被告陳樹田、王文賢2人各次
28 犯行所量處之宣告刑，分別只有高出法定最低刑2月、1月，
29 不但屬於低度刑，且是低度刑中偏輕之刑期；另關於天文水
30 電公司部分，原審所科處之罰金，也遠低於簡水3案的工程
31 款。因此，尚難以原審未審酌簡水3案的工程規模，而認其

01 有量刑過重之不當。

- 02 2.被告陳樹田前因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
03 上訴字第40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於107年
04 8月28日確定，而於107年12月1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故本案宣判時，其
06 前述案件執行完畢尚未滿5年，而與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2
07 款所規定得宣告緩刑的要件並不相符，自無從諭知緩刑。
- 08 3.被告王文賢於為本件犯行前，即曾因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
09 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94年度易
10 字第12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確定，此有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而其前已犯相同罪名
12 之案件而經法院諭知緩刑，卻仍未能知所警惕而再犯本案，
13 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給予其緩刑之諭知，實難避免其日後
14 再度觸法，故其於本案犯行所彰顯之惡性自應予懲戒，並無
1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的情形，而不宜予以宣告緩刑。
- 16 4.依據天文水電公司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書所載，該公
17 司於被告王文賢前述3.所載前案至本案發生時，代表人均為
18 王文賢（偵2卷第24頁）。天文水電公司既因其代表人即王
19 文賢執行業務觸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後段之妨害投標
20 罪而應科以罰金，而王文賢又有前述不宜諭知緩刑的情形，
21 則天文水電公司自同樣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 22 5.綜上所述，上訴意旨(二)所為之主張，亦均不可採。至於原審
23 於對被告王文賢為量刑審酌時，認其「本案犯行前未有經法
24 院論罪科刑紀錄」，而有未盡正確之處（王文賢前述3.所載
25 之前案，其緩刑日後雖未經撤銷，但依刑法第76規定，其效
26 果僅是「刑之宣告失其效力」，與未經論罪科刑，尚有不
27 同）。但本案僅有被告上訴，檢察官並未就原審判決所存之
28 前述瑕疵提起上訴；且原審判決前述論述僅是未盡正確，就
29 王文賢未曾受刑之執行而實質受有刑罰處遇此一事項，尚無
30 錯誤，難認原審因此就王文賢之量刑有顯然評價不足而適用
31 刑法第57條不當之情形，又原審亦無其他適用法條不當之情

01 事，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本案無從因此撤銷
02 改判王文賢較重之刑，併予說明。另被告陳樹田於本院審理
03 中所提出之捐款證明，與其本案犯行無關，僅能用以證明其
04 「品行」此一量刑審酌事項；而依原審判決所載量刑審酌內
05 容，原審並未因陳樹田未於原審提出上述捐款證明而就其
06 「品行」給予不利或錯誤之評價；另如前所述，原審就陳樹
07 田各次犯行所量處之宣告刑，只高出法定最低刑2月，已屬
08 從輕，故即使參酌陳樹田所提出之捐款證明此項證據，亦無
09 從產生足以動搖原審量刑結果的變動，亦併予說明

10 四、從而，本件被告3人以前述各項主張提起上訴，並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其等上訴。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怡萍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16 法官 李嘉興
17 法官 陳君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吳璧娟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3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

24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
26 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27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28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29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30 條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0年度易字第156號

04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陳樹田

06 天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07 兼 上一人

08 代 表 人 王文賢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
10 偵字第286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陳樹田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共參
13 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4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5 日。

16 王文賢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共參
17 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8 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9 日。

20 天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
21 十七條第五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共參罪，各科罰金新臺幣柒萬
22 元。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樹田為福田水電工程行（下稱福田工程行）實際負責人，
25 王文賢則為天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
26 ○路○○○街00號，下稱天文公司）之負責人。緣高雄市
27 桃源區公所於民國106年10月3日公開招標「高雄市桃源區勤
28 和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下稱勤和里工程）、「10
29 6年度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下
30 稱桃源里工程），於106年11月1日公開招標「高雄市桃源區
31 高中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下稱高中里工程）等三

01 項工程（下合稱簡水3案），並均明訂須具備「丙級以上合
02 格之綜合營造業或甲級自來水承裝業」資格始可投標，陳樹
03 田明知自己經營之福田工程行不符合投標資格，竟意圖影響
04 採購結果獲取不當利益，基於借用他人名義、證件投標之犯
05 意，取得具有簡水3案投標資格但無投標意願之王文賢同
06 意，借用天文公司名義、證件投標簡水3案，王文賢並於不
07 詳時間、地點將天文公司之大小章、甲仙農會帳號00000000
08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農會帳戶）存摺均交予陳樹田使
09 用，天文公司在參與簡水3案投標後，分別於106年10月16日
10 得標勤和里工程、桃源里工程，於106年11月8日得標高中里
11 工程後，實際由陳樹田進行簡水3案之施工、驗收與請領工
12 程款事宜。嗣勤和里工程款新臺幣（下同）981,261元、桃
13 源里工程款1,603,328元、高中里工程款1,425,688元（合計
14 為4,010,277元）於107年10月24日匯入本案農會帳戶後，陳
15 樹田即於翌（25）日將401萬元自本案農會帳戶轉帳至其名
16 下之六龜寶來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
17 局帳戶）。

18 二、案經法務部高雄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19 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4 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25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26 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
27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所引用之被告陳樹田、王文賢以外之人
28 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
29 力（易字卷一第270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時
30 之狀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
31 行調查、辯論，應均具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簡水3案係由天文公司得標，而簡水3
04 案實際上由陳樹田完成各該工程案件之施工、驗收與請領
05 工程款，然均矢口否認有何妨害投標犯行。

06 1.被告陳樹田辯以：我跟王文賢認識很久，比較大的案子
07 會互相配合，高中里工程是王文賢委託我去投標的，其
08 他2件是王文賢委託其他朋友去投標的，王文賢有去勤
09 和里工地現場2、3趟，但沒去過桃源里、高中里工程工
10 地現場，簡水3案的位置比較偏遠，王文賢因為要洗
11 腎、身體受不了，所以由我完成簡水3案，工人、材料
12 都是我找的，被告王文賢把簡水3案的大小章、甲仙農
13 會存摺交給我處理工程款與材料費、工資，我是收工地
14 負責人的工資，沒有賺多少錢，工程款扣除材料費、工
15 人工資及我的工資後，剩下的我就拿現金給王文賢等語
16 (易字卷一第208至211、273頁)。

17 2.被告王文賢則辯以：簡水3案本來是我要去做的，但因
18 為我要洗腎沒辦法去做，從旗山到桃源有一段相當的距
19 離，我跟陳樹田以前就有配合完成工作，所以我委託陳
20 樹田幫我完成簡水3案，我有去勤和里工程現場1、2
21 次，桃源里、高中里工程我沒有去過，簡水3案的施
22 工、驗收、請款、發工資、繳材料費都是委託陳樹田處
23 理，陳樹田有給我稅金，以及扣除費用後有剩的話再分
24 工程款給我，沒印象收到多少錢等語(易字卷一第194
25 至200、273頁)。

26 (二)經查，被告陳樹田為福田工程行實際負責人，被告王文賢
27 則為天文公司負責人。簡水3案於前揭時間辦理公開招
28 標，明訂須具備「丙級以上合格之綜合營造業或甲級自來
29 水承裝業」資格始可投標，被告天文公司具有甲等自來水
30 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資格，被告陳樹田與福田工程行則不符
31 合簡水3案投標資格。被告王文賢有將天文公司之大小

01 章、本案農會存摺均交予被告陳樹田使用處理關於簡水3
02 案事宜，天文公司在辦理簡水3案投標後，分別於106年10
03 月16日得標勤和里工程、桃源里工程，於106年11月8日得
04 標高中里工程。簡水3案均由被告陳樹田進行施工、驗收
05 與請領工程款事宜，且勤和里工程款981,261元、桃源里
06 工程款1,603,328元、高中里工程款1,425,688元於107年1
07 0月24日匯入本案農會帳戶後，被告陳樹田即於翌（25）
08 日將401萬元自本案農會帳戶轉帳至本案郵局帳戶等事
09 實，為被告2人坦承不諱（易字卷一第256頁），並有下列
10 證據資料可佐，此部分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已堪先
11 予認定：

12 1.證人即共同被告陳樹田、王文賢、證人陳光景、蕭瑞
13 濱、吳世傑於調詢、偵查中證述（警卷第14至15、34至
14 39頁，偵一卷第16至18、66、164、222至223頁，偵二
15 卷第3至11、27至29、226至229頁，易字卷一第123至12
16 7、155至156、256頁）。

17 2.高雄市甲仙地區農會108年2月11日甲農信字第10810000
18 68號函暨所附天文公司收受之傳票影本與交易明細、本
19 案農會存摺影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28日
20 儲字第1080070785號函暨所附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21 天文公司營業登記資料、天文公司之高雄市政府自來水
22 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書、簡水3案決標公告、天文公司大
23 小章扣押物品照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搜索、
24 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
25 處110年10月13日高市肅字第11068595740號函暨所附勤
26 和里工程投標資料、高中里工程投標資料、桃源里工程
27 投標資料（警卷第41至44頁，偵二卷第19至24、43至5
28 3、55至56頁，易字卷一第59至67、77、81至107頁，易
29 字卷二第7至358頁，易字卷三第5至247頁）。

30 (三)按借用（容許）他人名義投標，係指出借牌照者本身無意
31 參與競標而言；與協議由一方出面投標，再與他方透過民

01 事上各種契約關係「合作」，他方因而於招標後負擔一部分
02 分之分工施作，兩者之區辨，若無明文之書面證據可資參
03 考，仍然可以經由自招標之始至工程履行完畢後驗收、收
04 付款、保固等過程，從技術面之土木營繕、知識面之工務
05 管理、異質工項介面整合或資本面之彙集運用等角度，一
06 一檢視各該不同廠商彼此互動、實際參與之工作內容、面
07 對問題之自主權限與決定權限、處理招標事項之資格與能
08 力、內部資金往來等等，作為判斷之依據。倘透過前揭方
09 式檢驗，認為出名投標之一方，客觀上無分工之事實，主
10 觀上亦難認為有合作共同施作工程之意思，即可認為雙方
11 間確實有借用他人名義及容許他人以自己名義投標之舉。

12 (四)就簡水3案投標過程、工程執行與工務管理、工程款運用
13 情形以觀，天文公司客觀上無分工之事實，主觀上亦難認
14 有施作之意願：

15 1.就簡水3案投標過程以觀：

16 (1)證人吳世傑於調詢中證稱：我是桃源里工程的承辦
17 人、高中里工程與勤和里工程的主驗人員，簡水3案
18 得標廠商是天文公司，但實際施工廠商是福田工程行
19 的工班，我沒有看過天文公司的人員，只知道福田工
20 程行工班會來幫忙天文公司施作；桃源里工程中代表
21 天文公司出席開標的人員，是福田工程行的劉世明等
22 語（警卷第16頁）。

23 (2)被告王文賢於調詢中稱：簡水3案分別由陳樹田與福
24 田工程行的師傅劉世明領標、備標及投遞文件的處
25 理，申購押標金、填寫標單是我處理，參標的書面資
26 料、包括押標金都是我妻子黃月桃製作，由我提供給
27 陳樹田，開標都是陳樹田出席等語（警卷第36至37
28 頁）。

29 (3)勤和里、桃源里工程之投標文件中授權書記載有「劉
30 世明」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開標、減價與退還押標
31 金」事等語（易字卷一第87頁，易字卷三第18頁）；

01 高中里工程之投標文件中授權書則記載有「陳樹田」
02 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開標、減價與退還押標金」事
03 等語（易字卷二第18頁）。

04 (4)綜觀上開證人吳世傑與被告王文賢於調詢中所述，及
05 書面證據資料所示，可知簡水3案開標時，是由陳樹
06 田及福田工程行之劉世明代表天文公司出席開標，並
07 代為處理減價、退還押標金之事。而被告王文賢於調
08 詢中另稱：天文公司由我擔任負責人以外，員工包括
09 我的兩個兒子，他們擔任技術人員，有水電牌照，我
10 的妻子黃月桃擔任會計業務，天文公司參與公共工程
11 的行政業務主要由黃月桃處理等語（警卷第34頁），
12 則天文公司既然有負責投標行政業務之人員，簡水3
13 案之開標卻均係交由天文公司以外之人到場，並交由
14 陳樹田、劉世明辦理減價、退還押標金之事，則被告
15 王文賢究竟有無以天文公司名義參與簡水3案投標之
16 真意，已有可疑。

17 (5)而簡水3案之押標金雖係由天文公司準備，並有中華
18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111年3月15日高營字第11
19 11800233號函暨所附匯票申請書影本3紙可佐（易字
20 卷一第243至249頁），惟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
21 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
22 未得標之廠商，是此部分僅足認定簡水3案係由天文
23 公司名義支付押標金之事實，尚難以此逕認被告王文
24 賢確有參與簡水3案投標之意願。

25 2.就簡水3案工程執行經過（施作、驗收、請款）與工務
26 管理（天文公司與被告陳樹田互動情形）以觀：

27 (1)被告陳樹田於調詢中稱：高中里工程我有委託劉世明
28 到場參與開標，劉世明負責桃源里工程工頭，陳光景
29 負責勤和里與高中里工程工頭，因為福田工程行牌照
30 不符資格，所以用天文公司名義參標，天文公司就是
31 出牌，其他全部都是委託我做，我跟天文公司之間沒

01 有簽訂委託書或合約等語（偵二卷第9至10頁）；於
02 本院審理中亦稱：簡水3案的工人都是福田工程行的
03 工班，都是我帶的，材料也是我聯絡廠商叫貨的，工
04 人的工資、廠商的材料費也都是我支付的等語（易字
05 卷一第210、212頁）。

06 (2)被告王文賢於調詢中稱：簡水3案的工程執行過程
07 中，都是陳樹田與桃源區公所的人聯繫，天文公司只
08 是借牌給陳樹田等語（警卷第35、37頁）；於偵查中
09 稱：天文公司就簡水3案的分工就是出面標工程，其
10 他的都是陳樹田處理等語（偵二卷第227頁）。

11 (3)證人吳世傑於調詢中證稱：陳樹田跟我說天文公司是
12 他的牌等語（警卷第16頁）。

13 (4)證人陳光景於調詢中證稱：我與天文公司沒有業務往
14 來，陳樹田有請我協助施工簡水3案，高中里工程、
15 勤和里工程我都是依照陳樹田的指示去施工，施工工
16 序我都是依照陳樹田現場所提供的工程材料進行施作
17 等語（警卷第121至127頁）；於偵查中證稱：高中里
18 工程、勤和里工程都是陳樹田請我工作的，工資是陳
19 樹田給的等語（易字卷一第155頁）。

20 (5)是依上揭被告王文賢、陳樹田與證人吳世傑、陳光景
21 所述，可知天文公司除提供簡水3案投標文件參標
22 外，實際上均未就簡水3案之工程執行有何參與情
23 形，就工務管理上，亦未見有任何就工程進行協調、
24 合作之情事，於此，堪信被告王文賢並無參與簡水3
25 案之分工且無參與各該標案之意願。

26 (6)又簡水3案完工後，被告陳樹田一度因與施工圖說不
27 符等情，經檢調偵查被告陳樹田涉及詐欺取財罪、違
28 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見被告陳樹田關於另案筆錄
29 內容，見警卷第13頁，偵二卷第3、27頁），而上開
30 另案偵查中，被告王文賢在可能擔負相關行政、民刑
31 事責任危機下，均未曾出面處理相關問題，並於本院

01 審理中稱不知道被告陳樹田就簡水3案另有涉及刑事
02 案件（易字卷一第195頁），益徵簡水3案一開始即係
03 因被告陳樹田欲承攬，被告王文賢則全無參與投標之
04 意願，僅係容許被告陳樹田借用天文公司名義與證件
05 而參與投標。

06 3.就簡水3案工程款金流以觀：

07 (1)本案農會帳戶收受簡水3案工程款後，即由被告陳樹
08 田自行將幾乎全額之工程款401萬元轉匯至本案郵局
09 帳戶乙節，被告陳樹田雖辯稱：簡水3案工程款用於
10 支付材料費、工資，以及我自己的工資後，剩下的部
11 分我拿現金給王文賢等語（易字卷一第211頁），並
12 提出被告陳樹田向天文公司請領施作工資之福田工程
13 行發票影本（偵二卷第245頁）為憑。然查，該發票
14 之日期記載為107年6月，品名記載為工資，銷售額合
15 計與營業稅總計為200萬元，此外並無其餘記載可認
16 該發票與簡水3案工程之間有何關聯，被告王文賢甚
17 至於本院審理中稱：我不瞭解該張發票的意思等語
18 （易字卷一第199頁），是該發票尚難逕為有利於被
19 告2人之認定。且被告2人均未提出彼此互相支付、分
20 配利潤款項之匯款或提領現金交付之相關證據資料供
21 法院調查，審酌簡水3案工程款金額分別均為百萬元
22 上下，若天文公司與被告陳樹田間確實具有合作關
23 係，殊難想像彼此之間無任何文書或交易紀錄為佐。

24 (2)又被告王文賢於調詢中稱：當初我跟陳樹田沒有約定
25 好簡水3案我要獲利多少，我是基於朋友立場幫他，
26 但有表明相關的營業稅、雜支要由陳樹田處理，營業
27 稅與雜支的費用我不清楚，詳細金額要問陳樹田等語
28 （警卷第38頁）；於偵查中稱：簡水3案我也賺不到
29 什麼錢，我應該有分到一點錢，陳樹田怎麼就工程施
30 工、收尾、請款的時間、地點我都忘記了等語（偵二
31 卷第227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我沒有跟陳樹

01 田約定完工後要付他多少錢，陳樹田做完有剩的工程
02 款再分給我等語（易字卷一第199頁）。則依被告王
03 文賢所述，亦可知其對於簡水3案投標前均未進行事
04 前利潤預估，得標後亦無任何與被告陳樹田要求結算
05 分配利潤之舉，僅被動等待被告陳樹田處理營業稅款
06 或分配利潤，倘若被告王文賢確實有參與簡水3案工
07 程標案之意願，理當先就工程相關事項仔細計算金
08 額評估利潤，再參與投標並由天文公司主導工程款項
09 分配、支用，是依被告王文賢對於本案工程款與利潤
10 之疏忽與不在意心態，亦可見被告王文賢並無參與簡
11 水3案投標之意願。

12 (3)綜上關於被告王文賢所述及本案工程款金流以觀，衡
13 諸常情，天文公司倘有意願投標簡水3案而實際承攬
14 各該工程，縱使係委託、外包工程內容予他人，工程
15 款仍應由天文公司進行帳務管理、貨物及人力成本支
16 出，反之，簡水3案之工程款於匯入本案農會帳戶後
17 近乎整筆轉入被告陳樹田私人帳戶，由被告陳樹田以
18 個人名義處理，益見天文公司對於簡水3案除初始準
19 備投標文件外，實際上並無任何人力、資源投入於簡
20 水3案工程工作之任何階段，亦足認被告王文賢並無
21 參與簡水3案標案之意願，僅是為被告陳樹田出名參
22 與投標。

23 4.被告2人辯稱被告王文賢因病有委託被告陳樹田處理簡
24 水3案必要部分：

25 (1)經查，被告王文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我從105年
26 開始就有在看腎臟科，並有洗腎過幾次等語（易字卷
27 一第200頁），而依被告王文賢提供之芳民診所診斷
28 證明書（偵二卷第243頁），其上記載被告王文賢於1
29 06年9月23日起開始在義大醫院洗腎，106年10月2日
30 轉入本院規則洗腎等語；以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
31 癌治療醫院病歷（審易卷第111至167），其上略以被

01 告王文賢於106年6月8日起就診即已診斷出第五期慢
02 性腎臟疾病、第二型糖尿病、伴有糖尿病的腎臟病變
03 等語，可知被告王文賢於參與簡水3案公開招標之
04 前，即已診斷出腎臟疾病，並已開始洗腎，則被告2
05 人均辯稱係因被告王文賢身體狀況不佳，始決定將簡
06 水3案工程得標後之事項均交由被告陳樹田處理，尚
07 非可採。

08 (2)況且，被告王文賢自陳所經營之天文公司尚有其配
09 偶、兒子共同經營工作，若於簡水3案投標前被告王
10 文賢已評估自身身體健康狀況、家人支持系統與工作
11 能力等情當不致於得標簡水3案後即不予聞問，而全
12 由被告陳樹田進行工程、驗收及請領款項，甚至工程
13 款亦均交由被告陳樹田收取及運用之理，故被告2人
14 所辯，應僅屬事後卸責之詞，諉無可採。

15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開犯行，已堪認定，均
16 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陳樹田、王文賢所為，分別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
19 條第5項前段之妨害投標罪（借用他人名義、證件投
20 標）、同條項後段之妨害投標罪（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
21 義、證件投標）。被告陳樹田、王文賢就勤和里工程、桃
22 源里工程、高中里工程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23 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二)又被告王文賢為天文公司代表人，其因執行業務犯有上開
25 3罪，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規定，天文公司就本案犯罪事
26 實，均應科以同法第87條第5項之罰金。

27 (三)爰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政
28 府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
29 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被告陳樹田為賺取簡水3
30 案工程施作利益，向天文公司借牌參與簡水3案投標，被
31 告王文賢則容許被告陳樹田為之，破壞政府採購法所期待

01 建立之公平競標制度，惡化借牌風氣，有害於社會公益，
02 更對公眾形成負面示範，且簡水3案涉及民生建設工程，
03 被告2人所為誠屬不該；衡酌被告2人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04 度，及被告2人於本案犯行前均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紀
05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易字卷一第27
06 5、279頁）；又本案被告2人間，就整體犯罪事實而言，
07 被告陳樹田有較主導之地位，且係實際享有借牌投標利益
08 者，被告王文賢則屬於被動容許借牌者，且無證據證明其
09 獲有借牌予被告陳樹田之利益，故其2人於量刑上亦應有
10 所區別；並參酌被告陳樹田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
11 事水電工作，月收入約3至4萬元，已婚，有4名成年子
12 女，與配偶同住，經濟小康，身體無重大疾病等語，被告
13 王文賢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仍擔任天文公司負責
14 人，有3名成年子女，經濟來源由子女提供，與配偶同
15 住，經濟小康，身體有洗腎、尿失禁、腸胃不佳等狀況等
16 語（易字卷一第272頁）等一切情狀，並有被告王文賢前
17 揭診斷證明書與病歷資料可佐，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四)另被告王文賢為天文公司之負責人即代表人，其因執行職
20 務而犯上開犯行，考量其執行業務違犯本案情節之不法程
21 度，以及天文公司之資本規模，科以如主文所示之罰金。
22 至天文公司既為法人之社會組織體，與自然人有別，事實
23 上無法以服勞役代替罰金之執行，依法不得諭知易服勞役
24 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25 (五)本院並參酌被告陳樹田、王文賢本案犯行之罪名、侵害之
26 法益相同、簡水3案之採購機關均係桃源區公所、妨害投
27 標之時間間隔等節，就被告陳樹田、王文賢、天文公司定
28 其等應執行有期徒刑、罰金刑如主文所示，並就有期徒刑
29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沒收

31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犯罪所得，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被告王文賢於調詢中
03 稱：當時沒有說好我收多少錢等語（警卷第38頁）；於偵
04 查中稱：應該有分到一點錢，相關時間地點都忘記了等語
05 （偵二卷第227頁）；於審理中稱：陳樹田有給我稅金跟
06 工錢等語（易字卷一第199頁），然查卷內並無證據可資
07 認定被告王文賢確有因容許借牌而實際取得任何犯罪所
08 得，故不予宣告沒收。

09 (二)扣案天文公司大小章7個及本案農會存摺1本，係被告陳樹
10 田用以實施犯行之犯罪所用之工具，斟酌該等物品乃一般
11 日常生活常見之物，價值非高，對之諭知沒收就防止再犯
12 之效果有限，因認無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鍾葦怡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 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邱上一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27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
28 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29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3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
03 果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
05 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08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
09 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10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12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13 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
14 條之罰金。